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3)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Huntington Asia
漢騰亞洲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漢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一.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6
二.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17
三. 總協議	19
四. 一般資料	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3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之股份配售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年度上限」	指	由總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3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為294,500,000港元，將於到期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i)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最多712,533,8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總協議之條款與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而言，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言，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徵求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新授權
「KCA」	指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KCA集團」	指	KCA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KC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KCA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初次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倘該日期並不是營業日，則為緊接之前之營業日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承配人」	指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指	總共712,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金利豐證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作出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該等服務」	指	KCA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配售、包銷或分包銷、經紀、孖展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為本公司提供其他配套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配售事項」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712,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事項訂立，詳情載於該公佈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以批准(當中包括)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

朱勇軍先生

王顯碩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季志雄先生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3)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金利豐證券按竭盡所能基準，最多分五(5)批配售本金額最多為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不少於六名可換股票據承配人。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KCA訂立的總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述者以外，董事會亦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iii)有關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漢騰亞洲有限公司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可換股票據，建議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94,500,000港元。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價在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中，就有關批次向經選定之承配人實際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本金總額之2.5%，金額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

金利豐證券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定義，金利豐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條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能完成：

- (a)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有關批次涉及之換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而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若條件未能於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第九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將告終止且將不會進行，而相關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完結，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所提出之索償則除外)。

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下列因素將或可能對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負面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有關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隨時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a) 嚴重違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b) 除等待審批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或
- (c)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宜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各項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

董事會函件

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能否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對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可換股票據)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前提為有關通知須在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有關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接獲，而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於終止日期前已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的部分。

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可分部分完成，最多為五(5)批，前提為本公司於每次部分完成時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將不少於60,000,000港元及為3,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最後一批可換股票據除外，本公司就此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可能少於6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就每次部分完成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刊發公告。待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確認，承配人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已達60,00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可部分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買賣。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最高金額合共為294,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利息

每年兩厘，須每季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三(3)年屆滿當日到期，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於緊接之前一個營業日到期。

面額

每份3,100,000港元。

換股價

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0.31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市價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換股價每股0.31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50.00%；
- (b) 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18.42%；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該公佈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9港元，折讓約15.99%；及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該公佈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4港元，折讓約12.43%。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每股換股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將約為0.302港元。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95,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可於發生調整事件後作出調整，調整事件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以現金或實物作資本分派、供股或本公司其後發行證券，而無論如何，均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轉換

每名票據持有人可將有關之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每次轉換按3,100,000港元之倍數進行)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低於3,100,000港元,在這情況下,將按該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全部(但非只部分)本金額予以轉換。

除非票據持有人提供令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緊隨轉換後(i)該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及(ii)該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否則票據持有人概不得作出轉換。

假設全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每股0.31港元將合共金額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合共約9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18%。

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發出轉換通知日期已發行之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透過發出不少於7個完整營業日之事先通知,隨時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贖回應付之金額將為贖回所涉及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或未來之無抵押和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及無分優先等級(與適用法例下例外之稅務及若干其他強制條文有關之債務除外)。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之股息。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一旦知悉可換股票據已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按上文所述之方式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因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亦代表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及股本基礎及加強本公司之現金狀況之機遇。除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外，董事亦已考慮公開發售及供股等其他集資途徑，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在成本及時間上均較具效益，因為進行公開發售及供股均須物色包銷商，惟在現行不明朗的市況下實在較難實行。此外，發行可換股票據未必會對現有股東構成即時攤薄影響，卻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僅涉及低融資成本，即年利率兩厘，前提是票據持有人不會即時兌換可換股票據。因此，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94,500,000港元及286,60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於下文闡述)，董事會擬將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 143,3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3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約13,300,000港元將保留作其他一般資金用途，用作支付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行政開支、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業務經營成本等)；及(ii) 143,300,000港元用於環保及水務業務新項目之潛在投資。

董事會函件

過往公司行動之所得款項狀況

本集團近期已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完成股份配售事項(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三十日之公佈),兩次公司行動分別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4,400,000港元及214,8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上述公佈中所述之擬定用途,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本集團已動用約82,100,000港元(44.5%)撥資中國山東河口藍色經濟開發區的污水處理項目(日處理污水量為40,000噸,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並計劃於六個月內動用約81,600,000港元(44.3%)以投資於湘潭九華示範區的自來水廠項目(規模為300,000噸/日,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擬保留餘下所得款項約20,700,000港元(11.2%),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另一方面,緊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後,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載述,本公司已分別動用相關所得款項當中約134,900,000港元(62.8%)、52,000,000港元(24.2%)及17,600,000港元(8.2%)用作發展天然資源業務、償還銀行貸款及作為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如用作支付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行政開支、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業務經營成本等)。

考慮到上述因素,出售附屬公司及股份配售事項之大部份所得款額(約92.2%)已動用及/或分配作指定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相對較少款額約31,000,000港元(7.8%)之所得款項獲得保留,而董事擬保留該所得款項餘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如用作支付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行政開支、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業務經營成本等)。

本集團之現金及債務狀況

本集團現時具有高資產負債狀況,因此需負上巨大的融資成本負擔。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107,000,000港元,其中1,677,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430,000,000港元屬非即期。債務當中,約1,710,000,000港元以無形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權益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

上述借貸導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上漲,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約8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33,300,000港元上升約1.5倍。董事會一直採取

董事會函件

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的措施，務求減少利息開支。於過往數月，本公司已以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52,000,000港元，以及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之資金約179,000,000港元，償還約231,000,000港元之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4,600,000港元，而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876,000,000港元。為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加上考慮到未償還貸款金額龐大，董事將自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的50%所得款項當中，動用約130,000,000港元於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約13,300,000港元作為其他一般資金用途，包括支付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行政開支、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業務經營成本等。

業務開發及擴展

本集團之策略為繼續尋找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資產組合、鞏固本集團地位及將股東之利益最大化。於目前全球不穩的市況下，董事相信，借助目前利好的政府政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環保水務業務受經濟波動之影響較微。

本集團正尋找董事認為適合作持續經營之投資機遇。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黑龍江國中已就收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合共10%股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及就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合共90%股權訂立一份選擇權協議，總代價約80,200,000港元。上述選擇權一旦獲行使，整項行動涉及之金額約為611,1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技術及工藝之開發以及設備生產／設施建造。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物色到一個項目，關於天然蘇打水勘探、加工／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對方磋商，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條款。董事初步估計，此項目一旦落實，本集團之投資規模將會超過6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項目一旦實施，將有助本集團晉身國內領先水務企業，因此本集團擬將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50%所得款項用於籌備上述項目及任何可能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並無物色到其他特定投資機遇。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於營運資金管理及把握潛在投資機遇方面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沒有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按每股 配售股份0.31港元 配售712,000,000股 配售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30,000,000港元 用作發展天然資源 業務 — 約84,8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27,300,000 港元用作結付 就發展天然資 源業務收購 Universe Glory Limited之應付 款項，詳情已 載於本公司二 零一一年三月 二日之公佈 — 約7,600,000港 元用於支付上 述天然資源項 目之資本開支 — 約52,000,000港 元用作償還銀 行貸款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7,6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如用作支付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行政開支、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業務經營成本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0,300,000港元預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用作支付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行政開支、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業務經營成本等)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並無偏離其擬定用途。就發展天然資源業務而言，董事會認為收購Universe Glory Limited對本集團於該領域之發展具有里程碑意義，而上述的代價結付及資本開支乃發展該領域所必須之步驟。就一般營運資金而言，董事會視與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所需資源相關的任何事項為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償還銀行借貸、支付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行政開支、應付賬款及其他業務經營成本等。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的股權架構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完成悉數轉換可換 股票據及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林長盛先生(附註1)	7,700,000	0.18	7,700,000	0.15	49,900,000	0.93
朱勇軍先生(附註1)	—	—	—	—	47,200,000	0.88
何耀瑜先生(附註2)	—	—	—	—	3,500,000	0.07
Rich Monitor Limited (附註3)	1,033,300,000	24.17	1,033,300,000	19.78	1,033,300,000	19.22
公眾股東						
票據持有人	—	—	950,000,000	18.18	950,000,000	17.67
其他公眾股東	3,233,669,363	75.65	3,233,669,363	61.89	3,291,319,363	61.23
總計	<u>4,274,669,363</u>	<u>100.00</u>	<u>5,224,669,363</u>	<u>100.00</u>	<u>5,375,219,363</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Rich Monitor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4. 百分比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上市規則之規定

金利豐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及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均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李女士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女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提供之該等服務屬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就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應付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之佣金及財務顧問費總額，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而且不足上市規則第14.07及14A.32條界定之有關百分比率之5%，故此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涉及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由於李女士對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擁有持股權益，李女士被視為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二.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712,533,87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71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新股份數目約99.93%。有關完成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現有一般授權從未更新。該公佈中述及，本公司擬把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14,800,000港元，用作發展其天然資源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所得款項大部分(約95.2%)已使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

為使本公司有更靈活的方式及／或通過發行新股份為未來業務發展募集資金，董事會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由於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之批准。

儘管本公司已從最近完成之出售附屬公司及股份配售事項取得所得款項合共約399,200,000港元，大部份有關所得款項(約92.2%)已使用；及本集團最近期之現金狀況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惟同時須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並滿足本集團投資及業務擴展

董事會函件

策略可能產生之資金需求(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此外,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未必一定獲股東批准及(如獲批准)未必一定順利完成;因此,董事認為根據發行授權(如獲授予)發行新股份,(a)在成本及時間效益方面更勝公開發售及供股等其他集資方法,因為進行公開發售及供股均須物色包銷商,惟在現行不明朗的市況下實在較難實行;及(b)更具成本效益,更勝債務融資,因為債務融資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債務及在利息支出及遵守契諾(如有)方面產生額多成本及財務負擔。因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提升本公司管理營運資金及把握潛在投資機遇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總共發行4,274,669,363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予董事之決議案後及假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54,933,872股股份。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漢騰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規定,就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若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除林長盛先生持有7,7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表示,倘彼等有權投票,彼等均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三. 總協議

總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KCA

KC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KCA集團為香港信譽卓越的證券經紀及財務顧問公司之一，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包銷及配售；(ii)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i)證券經紀；(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期貨經紀；及(vi)資產管理服務。

年期：由總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KCA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配售、包銷或分包銷、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訂約方同意，該等服務須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須為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須向KCA集團支付之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以下數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該等服務(包括證券配售、 包銷或分包銷、經紀及孖展 融資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28,000	30,000	30,000

條款： 每項交易的費用應參照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類別之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訂，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不遜於KCA集團向本身之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收取之費用，其中涉及之服務在規模、複雜性及性質均類似將提供予本集團之有關該等服務。付款條款之詳情，如時間及付款方式，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僅作為參考，KCA集團通常在先前委託進行之交易完成後隨即要求其客戶以現金支付服務費用。

董事認為，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均以公平基準、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

董事會函件

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可由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委聘KCA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然而，本公司及KCA集團各自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該項委任或委聘屬不適當之情況下，不會就任何交易作出或接納該項委任或委聘。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該等交易已付及／或應付KCA集團之總金額概約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該等服務(包括證券配售、 包銷或分包銷、經紀及 孖展融資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400	22,624	13,601 (附註)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予支付的約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付及／或應付KCA集團之其他交易款項。

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一 預期該等服務之需求增加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

董事於評估金融服務的款項(有關款項可能需要用作支援本集團於不久未來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企業拓展計劃)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a)本集團之預期業務擴張及支持其增長之可能資金需求；(b)因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獲股東批准及順利完成)導致發行的換股股份，可能會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以及因未來可能進行股本集資及／或於未來收購事項中以新股份支付代價，而可能發行新股份；(c)隨着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之本公司市值；(d)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服務之實際費用，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載；及(e)預期KCA集團在未來年度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之估計年度費用總數，當中涵蓋證券配售、包銷或分包銷、經紀、孖展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實行投資及業務擴展的企業策略並繼續尋找可作持續經營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資產組合、鞏固本集團地位及將股東之利益最大化。董事相信該等企業策略將有助擴大本集團資產基礎及收入基礎，對本集團不久將來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董事預期現有及未來不同項目之潛力及貢獻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自然增長，將最終反映於本公司之市值上。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訂立多個新項目，以擴展其有關環保及水務業務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最近開始投資於採礦分部，以發展其天然資源業務。此外，本公司最近就收購中國一間從事污水處理之公司訂立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已於中國物色到一個有關天然蘇打水之項目，目前正與交易對手方磋商，詳情載於上文「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業務發展及擴展」分節。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計劃，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將進行大量企業交易。因此，將需要更多財務顧問服務，對不同項目作出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分析及企業合規程度)評估。有鑑，為配合日後落實之潛在投資及現有業務之擴展，董事認為本公司當前要務乃為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籌集充足資金，而未來亦可能需要進行集資活動。因此，董事預期KCA集團於來年提供之該等服務將會大幅增加。

一 該等服務之過往費用概覽及其預期增長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不但考慮以上因素，亦參考(其中包括)就該等服務已支付及／或將支付予KCA集團的過往費用金額以及本公司的過往市值，該等因素可能影響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涉及配售或包銷費用，其將構成該等服務之費用之大部分)之規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KCA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已付及／或應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400,000港元、22,6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服務過往之最高年度費用約為22,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積極尋求投資機會及推行新項目，範圍包括(a)污水處理；(b)水供應項目的建造工程及營運；(c)天然蘇打水的勘探、加工及銷售；至(d)開採天然資源。為支援本集團進行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的收購及業務擴充計劃，本公司已進行兩個集資活動，其中涉及經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以籌募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781,000,000港元。各集資項目的配售佣金均按平均市場收費率2.5%收取，金額約為22,500,000港元，成為該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服務的大部分年度費用。於未來數年，本集團亦已採取類似的企業策略，以增強其業務及資產組合，並預期進行業務擴充計劃將大量增加。同樣地，董事認為容許本集團有集資靈活性，募集實行增長計劃所必須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住十二個月，本公司的最高市值約為6,000,0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的市值於未來日子恢復至該水平，因此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利，以發行在該市值水平已發行股份的20%，其後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平均市場配售佣金收費率2.5%計算，金額將約為30,000,000港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的假設情況僅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概無保證上述情況會一定發生。本公司概無任何現時計劃或意圖，以及並無考慮或磋商進行該等行動。

本通函於較早前提述，本公司可不時向KCA集團要求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就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出專業意見，尤其是評估新潛在項目及企業合規事宜的意見。該等顧問服務亦是組成該等服務的費用的一部分，並預期與潛在項目的數量一併增加。董事相信本公司管理層矢志在未來年度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及鞏固其資產基礎，故此將要投放更多資源物色更多項目及檢視該等潛在項目。

一 付款予KCA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到上述因素後，董事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總協議支付予KCA集團之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28,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實行投資及業務擴展的企業策略後，董事預期，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企業交易及集資活動之次數將有所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辦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詳述之交易之完成手續，亦已在中國物色得一個有關天然蘇打水之項目(請參閱上文「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的「業務開發及擴展」分節)；並建議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除上文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考慮任何企業交易及集資活動。)；
- (ii) 往年，KCA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證券發售服務，以及有關(當中包括)集資活動及須具報交易之財務顧問和文件準備服務，故已深入瞭解本公司結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股價表現，因此續聘KCA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以及財務顧問等服務，將確保於有需要時可暢順進行集資活動及提供服務；及
- (iii) 倘本集團配售股份，可借助KCA集團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大股東基礎。

總協議訂約方與本公司之關係

KCA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女士擁有6,772,269,895股金利豐金融股份之權益，佔其已發行股本約56.23%，及因此擁有金利豐金融之控股權益，因此，KCA集團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李女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訂立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李女士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從該日期起，除下列各項外：

- (a)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當中委任金利豐證券為配售代理；
- (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財務顧問授權，當中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財務顧問；及
- (c)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與KCA訂立總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KCA集團並無就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構成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書面協議。

然而，本公司與總協議訂約各方過去已建立下列其他業務及持股關係。

業務關係方面，就配售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配售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李女士之聯繫人士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曾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另外，李女士一名聯繫人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提供短期融資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悉數償還該筆融資。

持股關係方面，根據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資料，李女士透過其聯繫人士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持有若干衍生權益，賦予權利可獲得1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該等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終止。本公司得悉該等衍生權益，純粹來自聯交所網站之權益披露資料。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發行該等衍生權益。其後，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透過全資擁有公司Rich Monitor Limited持有1,033,300,000股股份，並據此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過去兩個年度，本公司與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其他業務及持股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董事會預期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將超逾5%，並預期年度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總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以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關連人士或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四.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及水務業務、物業投資、天然資源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50,5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150,5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52%。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i)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3頁。

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李女士對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擁有持股權益，李女士被視為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除林長盛先生持有7,7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總協議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有關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

董事會函件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30頁至第4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總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長盛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敬啟者：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ii)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就此等條款對相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漢騰亞洲有限公司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漢騰亞洲有限公司之意見，尤其是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5頁漢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中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相關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方面之獨立股東及
總協議方面之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謹啟

何耀瑜

季志雄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漢騰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9樓1905室

敬啟者：

**(1) 更新一般授權；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ii)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就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12,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配售最多本金額為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後，現有一般授權已大部份用畢。為使 貴公司有更靈活的方式及／或通過發行新股份為未來業務發展募集資金，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由於發行授權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王顯碩先生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

案，而彼等亦無意投票反對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除林長盛先生持有7,700,000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貴公司與KCA訂立總協議，以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限定為自總協議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總協議日期，KCA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主要股東李女士擁有6,772,269,895股金利豐金融股份(佔金利豐金融已發行股本約56.23%)之權益，因此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因此，KCA集團為貴公司關連人士李女士之聯繫人士。據此，按上市規則，貴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訂立之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有重大權益，故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會預計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年度基準計算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超逾5%，而年度代價預料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總協議構成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資料及陳述於其編製或作出之任何時候均屬真實準確，並將持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任何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均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真誠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依賴構成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屬不實、不確或誤導，且吾等並無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作出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屬不實、不確或

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業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且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 更新一般授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召開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不超過712,533,87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71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新股份數目約99.93%。有關完成股份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現有一般授權從未作出任何更新。

董事會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由於發行授權之建議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股東提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總共發行4,274,669,363股股份。假定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 貴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54,933,872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使 貴公司有更靈活的方式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或 貴公司將確認之任何投資機遇募集資金。

貴公司資金需求

根據「中國經濟信息網」(<http://www.cei.gov.cn>)編製之《中國供排水行業分析報告(2011年第2季度)》，中國國家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作出之報告，污

水處理業因中國城市工業化及城市化而迅速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水業之總固定投資額於二零一一年增加至約人民幣34,100,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16.3%。

水業之擴展預期非常強大，更多詳情載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聯合頒佈之《關於水體污染控制與治理科技重大專項十二五實施計劃和2011年度計劃綜合平衡的意見》中，科技、設備、投資、維護及控制污水處理業成為「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將予實施之核心政策。

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及審視了在建工程項目清單，並獲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現時進行中的項目的現況如下：

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狀況

- | | |
|------------|---------------|
| 1. 漢中石門供水廠 |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前竣工 |
| 2. 湘潭供水廠 |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竣工 |
| 3. 河口污水處理廠 |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竣工 |

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上述在建工程被視為於初步階段，並預期需要大量資金。經考慮上述各項(其中包括)(i)吾等對水業之知識；及(ii)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認為此將增加 貴公司的發展機會，擴展其於供水業及污水處理業之陣腳，並預期可有更多發展前景，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亦會隨之增加。

出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狀況

貴集團近期已完成(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見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及(ii)完成股份配售事項，詳情見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三十日之公佈。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 貴公司之公佈及吾等與 貴公司就出售事項作出之討論，所得款項淨額184,400,000港元已按下列途徑全數使用：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之 百分比
為中國山東河口藍色經濟開發區之 污水處理項目融資	82.1	44.5%
應用於湘潭市九華示範區供水廠項目	81.6	44.3%
一般營運資金	20.7	11.2%
總額	184.4	100.0%

根據 貴公司之公佈及吾等與 貴公司就股份配售事項作出之討論，所得款項淨額214,800,000港元已按下列途徑全數使用：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之 百分比
支付對 Universe Glory Limited (「UGL」) 之收購，以投入發展天然資源業務	127.3	59.3%
UGL之資本開支	7.6	3.5%
支付銀行貸款之還款	52.0	24.2%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7.6	8.2%
保留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3	4.8%
總額	214.8	1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擬將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 143,3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3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借貸及約13,300,000港元將保留作其他一般資金用途，例如支付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行政開支、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業務經營成本等；及(ii) 143,300,000港元用於涉及環保及水務業務之新項目之潛在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 貴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融資靈活性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2,107,000,000港元，其中約1,677,0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約430,000,000港元屬非即期。債務當中，約1,710,000,000港元以無形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貴公司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及 貴公司於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53.77%股份權益作抵押。

借貸導致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上漲，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約83,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33,300,000港元上升約1.5倍。董事會一直採取降低 貴集團債務水平的措施，務求減少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以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52,000,000港元，以及來自 貴集團內部資源之資金約179,000,000港元，償還約231,000,000港元之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結餘約為454,600,000港元，而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876,000,000港元。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遇。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黑龍江國中已就收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合共10%股權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及就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合共90%股權訂立一份選擇權協議，總代價約80,200,000港元。上述選擇權一旦行使，整項行動之價格將約為611,1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技術及工藝之開發以及設備生產／設施建造。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於中國物色到一項關於天然蘇打水勘探、加工／生產及銷售之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仍在與對方磋商，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條款。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初步估計，此項目一旦落實， 貴集團之投資規模將會超過6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項目將有助 貴集團晉身國內領先水務企業，因此 貴集團擬將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之50%所得款項用於籌備上述項目(如落實)及任何可能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項目外， 貴集團並無物色到其他特定投資機遇。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董事會保留資金之靈活性，以備日後藉股本融資利用發行授權集資，以收購有潛力之業務及／或把握投資機遇，實屬審慎合理之舉。

其他融資方案

據董事表示，貴公司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集資，例如銀行借貸、債務融資及其他按比例股本融資方法如公開發售及供股等，以滿足來自貴公司未來發展之融資需要。然而，董事認為，貴公司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此外，該等方案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其往往涉及高昂的經濟代價和時間付出。另外，董事亦認為，就貴公司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會較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為貴公司帶來利息負擔，並會令貴公司耗費更多時間成本及造成繁重財務壓力。貴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小心審慎選擇可供貴公司採用之最佳融資方法。

貴公司表明，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較具效益，(a)在成本及時間方面，均優於公開發售及供股等其他集資途徑，因為該等途徑需要包銷商，而在目前不穩定之市況下，較難委聘包銷商；及(b)較具成本效益，優於債務融資，因為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加深貴集團之債務狀況，導致利息成本及遵守契諾方面之額外成本及財務負擔。

吾等已審視及比較配售新股、公開發售及供股的完成交易所需時間，並且發現，以近期的交易為例，公開發售及供股一般較配售多需一個月時間完成。吾等認為，其他集資方案，例如公開發售及供股，可能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有關行動需時較長，加上在香港證券市場的不明朗市況下，貴公司也許較難獲包銷商承辦有關發行事項。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為貴公司籌集管理營運資金及物色潛在投資機遇提供靈活性，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完成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iii)完成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及(iv)全數動用發行授權(假定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股權架構		完成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完成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		全數動用發行授權(須 待所提出更新現有一般 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 及假定 貴公司於股東 特別大會前沒有發行或 購回任何股份) 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
	林長盛先生	7,700,000	0.18	7,700,000	0.15	49,900,000	0.93	7,700,000
朱勇軍先生(附註1)	—	—	—	—	47,200,000	0.88	—	—
何耀瑜先生(附註2)	—	—	—	—	3,500,000	0.07	—	—
Rich Monitor Limited (附註3)	1,033,300,000	24.17	1,033,300,000	19.78	1,033,300,000	19.22	1,033,300,000	20.14
公眾股東								
票據持有人	—	—	950,000,000	18.18	950,000,000	17.67	—	—
其他公眾股東	3,233,669,363	75.65	3,233,669,363	61.89	3,291,319,363	61.23	3,233,669,363	63.04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	—	—	—	854,933,872	16.67
	<u>4,274,669,363</u>	<u>100.00</u>	<u>5,224,669,363</u>	<u>100.00</u>	<u>5,375,219,363</u>	<u>100.00</u>	<u>5,129,603,235</u>	<u>100.00</u>

附註：

1.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Rich Monitor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4. 百分比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如上表所示，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貴公司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將使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75.65%，下降至 貴公司當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3.04%。該公眾股東之持股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2.61%。

考慮到(i)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及(ii)全部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於動用發行授權後，將按彼等各自持股百分比予以攤薄，吾等認為，於動用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持股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納。

考慮到(i)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ii)完成出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已獲動用；(iii) 貴公司需要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iv)根據 貴集團之投資及業務擴展策略可能產生之資金需求；(iv)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未必一定獲股東批准及(倘獲批准)未必一定順利完成，加上透過其他融資途徑(如銀行借貸、債務融資)及其他集資途徑(如公開發售及供股)籌集資金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 持續關連交易

(a) 總協議

總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貴公司與KCA集團訂立總協議，據此， 貴公司可委聘KCA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配售、包銷或分包銷、經紀、孖展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而總協議涉及之交易由總協議日期開始進行，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當中根據總協議向KCA集團付款的總金額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為28,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

(ii) KCA

KC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KCA集團為香港信譽卓越的證券經紀及財務顧問公司之一，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包銷及配售；(ii)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iii)證券經紀；(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期貨經紀；及(vi)資產管理服務。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年期 : 由訂立總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KCA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服務) : KCA集團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配售、包銷或分包銷、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服務。

年度上限 : 訂約方同意, 該等服務須受下列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就該等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應向KCA集團支付之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以下數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	---------------------------------------

該等服務 (包括證券 配售、包銷 或分包銷、 經紀及孖展 融資以及 財務顧問 服務)	28,000	30,000	30,000
---	--------	--------	--------

條款：每項交易的費用應參照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類別之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訂，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向 貴公司收取的費用，不遜於KCA集團向本身之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之該等服務收取之費用，其中涉及之服務在規模、複雜性及性質均類似將提供予 貴集團之有關該等服務。付款條款之詳情，如時間及付款方式，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僅作為參考， 貴公司通常被要求在先前委聘之交易完成後隨即以現金支付服務費用。

根據總協議， 貴公司可於總協議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委聘KCA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然而， 貴公司及KCA集團各自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該項委任或委聘屬不適當之情況下，不會就任何交易作出或接納該項委任或委聘。

吾等為進行盡職審查，已審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KCA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彼等向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簽訂之所有授權函件。吾等注意到，經審閱之授權函件顯示，給予及獲KCA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開出之條款和條件彼此相當接近。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實行投資及業務擴展的企業策略後，董事預期，為配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企業交易及集資活動之次數將有所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正辦理收購事項之完成手續，亦已在中國物色到一個有關天然蘇打水之新項目(請參閱上文「更新一般授權」一節「融資靈活性」分節)，並建議進行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除上文所載者外， 貴集團並無考慮任何企業交易及集資活動；
- (ii) 往年，KCA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向 貴公司提供若干證券發售服務，以及有關(當中包括)集資活動及須具報交易之

財務顧問和文件準備服務，故已深入瞭解 貴公司結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股價表現，因此續聘KCA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以及財務顧問等服務，將確保於有需要時可暢順進行集資活動及提供服務；及

- (iii) 倘 貴集團配售股份，可借助KCA集團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大 貴集團之股東基礎。

根據總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均以公平基準、基於 貴集團利益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總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

(b) 年度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於評估金融服務的款項(有關款項可能需要用作支援 貴集團由現時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業務拓展計劃)後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a) 貴公司之預期業務擴張及支持其增長之可能資金需求；及(b)因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獲股東批准及順利完成)導致發行的換股股份，可能會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以及因未來可能進行股本集資及／或於未來收購事項中以新股份支付代價，而可能發行新股份；(c)隨着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均符合 貴公司市值之增長；(d)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服務之實際費用；及(e)預期KCA集團在未來年度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之估計年度費用總數，當中涵蓋證券配售、包銷或分包銷、經紀、孖展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於釐定最終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不但考慮以上因素，亦會參考過往已支付及／或將支付予KCA集團的服務費用金額以及 貴公司的過往市值。因此，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約28,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i)審閱及告知KCA集團之委聘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相符；(ii)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配售活動向KCA集團支付之佣金金額為2.5%，符合平均市價；(iii)審閱並與 貴公司商討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之假設及基準；

(i) 過往支付之金融服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就該等交易已付及／或應付之總金額概約如下：

該等服務(包括證券 配售、包銷或分包 銷、經紀及孖展融 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及／或應付 予KCA集團	400	22,624 ³	13,601 ¹
已付予其他財務 顧問 ²	—	1,500	—

附註：

1. 其中包括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予支付的約8,000,000港元。
2. 其他財務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3.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來自各集資活動的配售佣金，按平均市場佣金率2.5%收取，金額約22,600,000港元，有關款項構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KCA集團的大部分該等年度費用。

貴集團曾不時委聘KCA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其他已付及／或應付予KCA集團之額外交易金額。

(ii)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並得悉 貴集團已實行投資及業務擴展企業策略並繼續尋找可作持續經營之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組合、鞏固 貴集團於業內的地位及為股東取得最大之利益。董事相信該等企業策略將有助擴大 貴集團資產及收入基礎，對 貴集團之價值帶來正面影響。長遠而言，預期來自不同投資項目及 貴集團業務自然增長之貢獻，將陸續反映於 貴公司之市值上。 貴集團一直發掘董事認為適合作持續經營之投資機遇。於去年， 貴集團已訂立多個新項目，以擴展其有關環保及水務業務之核心業務。 貴集團最近開始投資於採礦分部，以發展其天然資源業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正辦理收購事項之完成手續，亦已在中國物色到一個有關天然蘇打水之新項目，詳情載於上文「更新一般授權」一節「融資靈活性」分節。

為配合 貴集團之業務擴展，董事預期，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將進行大量企業交易。因此，預期將需要更多財務顧問服務，對不同項目作出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合規程度)評估。有鑑於此，為配合日後落實之潛在投資，董事認為 貴公司當前要務乃為 貴集團之整體發展籌集充足資金，而未來亦可能需要進行集資活動。因此，董事預期KCA集團於來年提供之該等服務將會增加。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最高市值處於約6,000,000,000港元。假設 貴公司的市值可於恢復到該水平，而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利，以發行相當於在該市值水平下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倘屆時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平均市場配售佣金率2.5%計算，則金額將約為30,000,000港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的假定情況僅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概不保證上述情況會一定發生。 貴公司現時概無進行有關行動之計劃或意圖，亦並無考慮進行有關行動或就此進行磋商。

(iii) 香港證券市場之復甦

根據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其網站所公佈的資料，吾等注意到(i)香港證券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由二零零九年約623.1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季約724.19億港元，增幅約為16.47%；(ii)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有73及113間公司在聯交所初次上市，在聯交所籌得新資金分別約2,482億港元及約4,495億港元，大幅增長約81.1%；而(iii)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透過聯交所二級集資市場籌得資金分別約3,939億港元及約4,092億港元，同期增幅約3.9%。據吾等觀察所得，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香港之證券市場正穩步復甦，由聯交所每日平均成交額以及第一級及第二級集資活動可見。有見近期之經濟及市場氣氛已從二零零八年發生之環球金融危機中復原，以及根據吾等與董事討論，中短期而言，董事對香港經濟及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而未來三年對KCA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

考慮到上述基準，連同(i)貴集團發掘潛在業務擴展之企業策略及未來投資機遇，特別是收購事項及已物色到之中國有關天然蘇打水之新項目(董事初步估計，此項目一旦落實， 貴集團之投資規模將會超過60,000,000港元)；(ii)香港證券市場之目前狀況；及(i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之計算方式及連貫性，預期可反映 貴公司日後市價之價值。因此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總協議向KCA集團支付之款項總額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8,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誠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宜相關，且是根據未必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一直有效的假設而估計，故並不代表對根據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之收益之預測。因此，吾等對根據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益及／或將產生之實際開支與年度上限的相近程度，並不發表任何意見。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視乎 貴公司核數師對以下各項之年度審核結果，其中包括(i)相關交易是否已經董事批准；(ii)倘有關交易涉及向 貴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有關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及(iii)有關交易是否根據其相關規管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逾已披露之上限，方可作實。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進行適當程序及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相關協議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推薦建議

更新一般授權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均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閱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股本衍生 工具 (附註1)	總權益	
林長盛	7,700,000	42,200,000	49,900,000	1.17%
朱勇軍	—	47,200,000	47,200,000	1.10%
何耀瑜	—	3,500,000	3,500,000	0.08%

附註：

- (1) 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並就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	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數目		
Rich Monitor Limited (附註)	—	1,033,300,000	—	1,033,300,000	24.17%

附註：Rich Monitor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033,3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b)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1)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之任何表決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銷售除外)；及(ii)概無任何股東之責任或應享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交出其行使股份表決之控制權，不論屬全面性質或按個別情況而定。
- (2)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其將或有權控制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間並無差別。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買賣或租用或擬收購、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或報告之專業顧問的資歷：

名稱	資歷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騰亞洲有限公司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劉志樂先生，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可供查閱：

- (a) 總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第28頁至第29頁內；
- (c)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第30頁至第45頁內；及
- (d) 本附錄「專家之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漢騰亞洲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本金總額最高為29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兌換所有或任何部份可換股票據而產生出該等數目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換股股份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涉及之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及
- (c)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所有彼可能認為就實行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言屬權宜、必須或適宜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不損及本決議案通過前上述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事項；
- (b) 在下文本決議案(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
- (c) 上文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額外加於之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依據上文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或類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董事進行任何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蓋章、簽立及呈交一切文件，以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恰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令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上文本決議案(b)段所述上限金額得以落實及／或全面生效。」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王顯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季志雄先生。